附件2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

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文件内容** | **拟调整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第五条（一）支持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与服务，给予1500万专项资金扶持。 | （一）支持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与服务，给予2300万专项资金扶持。 |  |
| 第五条（二）高校或科研院所与管委会或区政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服务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产业发展的，给予3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4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。 | （二）高校或科研院所与管委会或区政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服务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产业发展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4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。 |  |
|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扶持范围为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的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 |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扶持范围为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的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 |  |